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 58 号

当事人：保定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7LYFD27

住所：

法定代表人：闫辉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15日，我局接电话举报，称保定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455号的信誉楼百货入口处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我局执法人员到场检查发现，现场有保定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正在向群众发放“未来金融港”楼盘广告宣传单，广告宣传单内容印有“打造东湖全新商业名片、万象繁华、学府金铺、全城争藏、千亿磅礴、未来钱景势不可挡”字样，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发布房地产广告内容涉嫌有升值或承诺回报的违法行为。2022年2月1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保定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2967号，其开发的“未来金融港”楼盘项目2016年10月17日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当事人员工自2022年1月1日至2月15日在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455号信誉楼百货入口处发布含有“未来钱景势不可挡”房地产违法广告，于2022年2月15日被本局依法查获。至查获时，当事人已向群众发放楼盘“未来金融港”广告宣传彩页2000份，库存剩余18000份，合计20000份，楼盘广告宣传彩页制作费用1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楼盘宣传彩页2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二：楼盘宣传彩页制作费用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广告宣传彩页制作费；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被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15-3《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宣传房地产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规定，构成了发布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升值或投资回报承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八）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及从重处罚的情节，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